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6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第十九条，2025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华财险”）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79亿元。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寿”）于2025年4月30日签订《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华财险按原持股比例向中华人寿增资人民币2.4亿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1号令、《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华人寿因发展需要拟向原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2亿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即由原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和中华

财险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中：中华保险集团认购 80%，出资 9.6 亿元；中华财险认购 20%，出资 2.4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华人寿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41 亿元，其中：中华保险集团累计出资 32.8 亿元，持股 80%；中华财险累计出资 8.2 亿元，持股 20%。我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之间为共同投资关联方股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2.4 亿元，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与中华人寿之间为投资关联方股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2.4 亿元，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华人寿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由中华保险集团和中华财险发起成立，为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期交业务为主的经营特色，搭建了银保、中介、多元、个险、创新相对完整的保险业务条线。本次增资后，中华人寿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1 亿元，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高兴华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5)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中华保险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成立，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 15 亿元。后经增资现注册资本为 153.1 亿元

(6) 成立时间：2006-06-05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8593025L

(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关联方 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名称：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法定代表人：肖灿军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08 室

(5)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中华人寿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批复，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长至 18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批复，注册资本由 18 亿元增加至 26 亿元。于 2024 年 5 月获得批复，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增加至 29 亿元。

(6) 成立时间：2015-11-24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2L07J

(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

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方1: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华保险集团为中华财险的控股股东，持有中华财险 87.93%的股份。

关联方2: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华财险持有中华人寿 20%股份，且均由中华保险集团控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中华人寿因发展需要拟向原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即由原股东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和中华财险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中：中华保险集团认购 80%，出资 9.6 亿元；中华财险认购 20%，出资 2.4 亿元，不违反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协议定价，由交易涉及三方即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 1 元/股。虽为协议价，但定价方式合法、有效，协议价格公允。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30 号文”）第 6 条的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

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资本及股权比例”。根据该规则，原则上可按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原股东等比例增资的增资价格。但根据中华人寿的实际状况，如按审计报告定价，每股价格将低于1元，考虑到（1）《公司法》第127条明确规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及（2）《公司法》的效力高于财政部相关部门规章的效力，结合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因此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

四、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2025年4月27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1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9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